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如何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